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8級畢業典禮畢

業生代表甄選辦法

一、 甄選資格：

- (1)本校108級應屆畢業生。
- (2)不得兼任畢業生代表評審。
- (3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- (4)熱心服務、社團績效或其他優秀事蹟有實證者。
- (5)無其他不良記錄者。

二、 畢業生代表職務內容：

- (1)代表全體108級畢業生於畢業典禮(6/1)當天畢業生致詞。
- (2)撰寫畢業生致詞稿。
- (3)配合學校事前之彩排(5/31)、練習等活動。

三、 應備資料：(1)個人簡歷表(如附件下載填寫，請貼照片)

- (2)在學證明
- (3)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
- (4)熱心服務、社團績效或其他優秀事蹟證明
(影本即可)

四、 報名時間：4/24(三)下午17:00前

五、 報名交件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課外活動指導組 唐老師

六、 甄選方式：由本校學務處師長及各系系學會會長、全校社團社長共同召開評選會議，擇優選取畢業生代表一或多名。

七、 決議時間：5/9前決議並EMAIL通知當選者，未當選者不另通知。

八、 備註：表格可自行複印，各畢業班不限人數。

108 級畢業生代表甄選個人簡歷表

班級	姓名	學號	性別
聯絡方式	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		
自我介紹	(可包含社團經歷、服務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學業表現、校內外活動經歷、比賽成績等特殊優秀表現，依 <u>時間先後</u> 順序條列說明)		
照片	(大頭照或生活照皆可)		